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方，比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说明书；
- (二)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总经理办公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总经理办公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财务审计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财务负责人负责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负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 (五)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六)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应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议与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审计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总经理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前，财务负责人或财务审计部相关人员应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 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四条 未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第五章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总经理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总经理办公会或

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与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等。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财务审计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

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十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第四十八条 财务审计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条 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财务审计部审查同意报董事长核准。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档案保存年限为十年。

第五十六条 以公司名义对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财务负责人存档保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财务相关人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